（上接A19版）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成立；
4、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2万元，净额不超过35,420.02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拟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5,013.43	32,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20.02	3,020.0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投入35,013.43万元人民币在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建设年产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2、项目的必要性及意义
①解决公司植物提取物产能瓶颈的需要
公司重点产品热毒宁2006年上市后增长迅猛，2011年销售收入4.7亿元，同比增长44%，取代桂枝茯苓胶囊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2012年销售收入突破8亿元，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另外公司银杏二萜内酯产品车间已经建成并通过认证，预计将于2013年上半年批量上市，该产品上市后预计将成为本公司重要注射剂产品。
植物提取物不仅为热毒宁、银杏二萜内酯等中药注射剂生产的必备原料，而且可用于营养补充剂、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生产。然而，公司的前处理提取车间为2002年技术改造所建，产能瓶颈显现。若热毒宁的生产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再加之银杏二萜内酯产品的投产，目前的植物提取能力将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公司亟需扩大植物提取物生产能力，以顺应中药注射剂行业的发展现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②满足医药保健品市场对植物提取物需求的需要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越来越多的人逐步开始高度重视身体健康，大多数人也开始选择各种保健品来保持自己良好的身体机理，给身体创造一个营养的内环境；此外，由于竞争的加剧、工作节奏的加快，随之而来的心理压力和心理负担的加重，使不少人想通过医药保健品来保持平衡。因此，市场对医药保健品的需求与日俱增，随之而来，对用于生产医药保健品的植物提取物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本项目产品银杏叶提取物中黄酮-糖试成分具有强大的抗氧化与自由基能力，而自由基是造成老化及诸多疾病的重要原因之一，具估计大约80%-90%的老化性、退化性疾病都与自由基有关。银杏叶提取物含丰富生物类黄酮、是强力的精华分子，用于对抗自由基（游离基）与维护微丝血管的健康。本项目其他产品广泛地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脑血管疾病、肝脏等疾病治疗，有的还具有美容护肤、增加皮肤弹性、美白肌肤、改善睡眠等功效，因此，全球医药保健品对植物提取物需求很大，本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医药保健品市场对植物提取物需求的需要。
③对推动医药产业高新技术发展具有极积意义
1999年，国家科技部、外经贸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以国科发计字〔1999〕565号文联合发布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将400多味药用植物提取物颗粒列入该目录，同时把银杏叶提取物、紫杉醇、鬼臼霉素、三尖杉酯碱、麻黄提取物、杏豆素类、高三尖杉酯碱、芦丁、茶黄色素、红曲红色素等列入目录中，充分体现了植物提取物的技术含量高和市场影响大。
本项目采用康缘药业研究院自主研发、中试平台进行工艺摸索的大孔树脂技术、逆流提取和萃取技术、工业色谱等技术，不仅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得率，而且也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医药产业高新技术发展具有极积意义。
3、市场需求与竞争力
①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情况
过去十几年里，植物提取物原料市场快速发展。植物提取物是现代植物药先进技术的载体，是植物药制剂的主要原料。相对来说，化学药物的毒副作用较大，且易产生抗药性，而植物提取物作为天然药物，在这方面具有天可比拟的优势。同时，植物提取物兼有开发投入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市场应用广泛、市场发展空间大等诸多特点。因此，药用植物提取物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并将会成为我国提取物产品未来新的增长点。
2001-2011年间，我国提取物产品进出口均表现出稳定增长。目前有三方面的利好因素促进了该行业在国内的发展。
首先，政策扶持加快植物提取企业升级换代。随着近年产业政策的调整，国家提出了以中药现代化为主导的产业发展目标，在政策上对植物提取企业加大了扶持力度；其次，市场需求增长使行业扩容步伐加快。2005年以来植物药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国内保健食品也已经走出低谷并进入高速增长期，这些都为植物提取物提供了广大的市场空间；第三，消费观念转变。世界范围的“回归自然”呼声不断升温，人们的消费观念发生了转变，植物药、天然食品已成为21世纪热门药物和食品，这将有力拉动植物提取产品的需求。
②市场竞争力分析
1）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目前，国内生产与本项目同类产品的企业主要有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徐州恒凯银杏制品有限公司、西安三江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健佳药业有限公司等。
2）市场竞争力分析
本项目产品将从以下几方面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①认证优势
目前康缘药业已经取得澳大利亚TGA认证、日本厚生省的“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加拿大卫生署的“生产经营场所认证”以及英国零售协会的BRC证书等类海外认证。
②资源优势
药用植物资源是天然药物生产的主要物质基础。据统计，我国现有药用植物1.1万余种。我国的植物资源优势，使得植物提取物产业的发展更具优势，近年来国外企业对我国提取物产品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为了保证本项目原材料供应，康缘药业在东海县建设有6,000亩（规划为10万亩）的中药材GAP标准生产基地，从源头保证原材料供应。
③技术优势
康缘药业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企业先后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成立康缘现代中药研究院，拥有一支包括11名博士、124余名硕士在内的200多名科研人员组成的研究队伍；先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大连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了十余个其建实验室，并在美国建立了创新药物研发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发明专利授权量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另外，企业生产的提取物出口产品享有出口退税优惠，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
④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康缘药业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1,800余人的营销队伍，全力推行专业化、学术化营销。在全国29个省市建立了34个销售分公司、226个中心办事处，与全国146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产品覆盖近7,000家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这些营销网络使本项目具有一定市场优势。
⑤区位优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是1984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国家级开发区，套基础设施齐全，投资环境优良。连云港处在中国沿海南北过渡和海陆东西过渡的枢纽部位，是中西部地区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又是连接太平洋西岸与大西洋东岸大陆桥运输的国际枢纽，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另外，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区，加快开发区发展，连云港开发区从可支配财力中拨出专款，设立“科技发展金”，为进区客商提供更加优惠的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产品产业化后，在行业中是具有一定竞争力的。
4、投资总额与融资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5,013.4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535.77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1,656.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20.91万元。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2,40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解决。
5、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将在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6、收益预测
根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78,600万元（含税），每年净利润为13,581.80万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资格文件的取得进程
2011年10月28日，本项目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的备案通知书》（连发改工业发〔2011〕601号）。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2011年11月22日，本项目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认定该项目用能符合行业特点，综合能耗低于省、市行业平均水平。
2011年11月28日，本项目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1〕478），认定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批复有效期为5年。
2012年3月10日，本项目取得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91020120016），本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2年12月1日，本项目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连开危化项目审字〔2012〕13号），同意本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为2年。
8、项目用地情况
2011年5月7日，公司以让方式取得连国用〔2011〕LY00107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7,083.20平方米，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020.0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
①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近3年的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9亿元、13.58亿元、15.38亿元和8.34亿元，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2009年底、2010年底、2011年底以及2012年6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41%、37.39%、42.86%、45.11%，成逐年上升趋势。2013年上半年，公司另外一个核心产品银杏二萜内酯将会正式投产，届时公司收入将会大规模提升，给公司带来新的流动资金压力。
②公司的业务拓展带动了流动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29个省市建立了34个销售分公司、226多个中心办事处，产品覆盖近7,000家县级以上医疗单位，但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范围的日益扩大，所需的铺底资金日益增大，从而会提升对流动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为抓住生物医药和中医药行业发展机遇，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政策，这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的产能扩张和服务能力增强提供资金上的支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潜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医药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扩大现有产品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及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促进产业链配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为公司的产能扩张，参与行业整合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降低利息支出和短期内的资产负债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将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届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将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补充，公司的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期盈利能力良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更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技术实力的增强和竞争优势的加强，本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为45.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保持合理的水平，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国家发改委1998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涉及中、西药为主的2,000多种常用药，继续降价可能会影响行业的平均利润率。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公司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因此降低。此外，未来公司出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等因素的考虑，可能也需要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中药药材作为产品原料或其它辅料，部分中药药材产量受种植地域、气候变化限制，其供给量和价格可能面临较大波动。不排除因自然环境等不可预测因素，影响产品的产量、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性。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热毒宁，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2年度，热毒宁销售收入占公司医药工业收入的40%以上。2012年11月，公司“银杏二萜内酯原料及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简称“银杏二萜内酯”）分别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预计2013年上半年批量上市。届时将形成热毒宁和银杏二萜内酯两大重要中药注射剂产品共同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局面，逐步降低公司产品集中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现代中药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热毒宁等主要产品已具有市场领先地位。但随着更多国内外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在产品销量或市场份额上可能面临挑战，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加上国家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产品的价格也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三、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公司存在由此引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规模扩大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与资产规模扩大，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出更高要求，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增加，如公司不能在生产运营、内部控制、质量管理及人才引进等方面提升水平，将面临管理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肖伟直接和间接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升，肖伟可以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并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政策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随着国家医改政策深入推进，药品招标机制广泛开展，公立医院改革和医保控费也将付诸实行，这些对医药企业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存在不能适应新的行业政策的风险。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每年1,500吨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水飞蓟、银杏叶、绿茶ECGC和虎杖等提取物的生产。尽管本公司在确定投资该等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已成功进行试验性生产，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关因素会发生一定的变化，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除此之外，在决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本公司已对该等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保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相对上一年度同比有增长。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
①如果公司年度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0-15%（含15%）区间，则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②如果公司年度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5%，则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二、最近3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0年4月17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9,728,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2010年6月23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1年5月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15,646,6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2011年6月1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2年4月2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5,646,6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2012年6月26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序号	分红实施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净利润比例
1	2010年	4,316.33	16,026.82	53.32%
2	2011年	2,493.88	18,072.89	
3	2012年	2,493.88	18,250.81	
最近3年合计		9,304.09	52,350.52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如下：其中2010年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未经审计。

序　号	截至时点	未分配利润（万元）
1	2010年12月31日	45,565.43
2	2011年12月31日	59,536.47
3	2012年12月31日	81,218.02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2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5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股本总额为7,320万股。
上市后，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3元现金（含税）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派1.5元现金（含税）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9,280万股。
截至2013年1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64,350,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449,25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侯　毅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备注
侯　毅	11,800	11,800	现任董事长、高管

说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侯毅作为公司董事长、高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后，其所持有的用于质押的5,572万股仍继续冻结。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0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000,000	40.30%	-118,000,00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	–	–	–
7、内部职工股	0	–	–	–	–
8、高管股份	46,350,750	15.83%	88,500,000	134,850,750	46.0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350,750	56.13%	-29,500,000	134,850,750	46.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8,449,250	43.87%	29,500,000	157,949,250	53.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	–	–	–
4.其他	0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8,449,250	43.87%	29,500,000	157,949,250	53.94%
三、股份总数	292,800,000	100%	0	292,8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在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3-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锁定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介绍
侯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800万股（注1）。
注1：侯毅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950万股，经2010年、2011年权益分派后，变更为11,800万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侯　毅	董事长、总裁	11,800	40.30%	2013年1月22日解禁；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本次承诺追加股份锁定的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承诺将其所持有的11,800万股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1月22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毅	11,800	40.30%	2013年1月22日	12个月	2014年1月22日	无

2、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月21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3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300万股（含5,3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